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29 执 2803 号

申请执行人：南阳正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金苑福润花园 5 号楼 3 楼 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561001927U。

法定代表人：王玉同。

被执行人：王雪，女，1989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前高庙乡王套楼村十组 5 号。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91125776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阳正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雪为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21）豫 1329 民初 265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2021）豫 1329 执 280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雪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书院路西侧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003 的房地产一处（合同号：XZH2011259）。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雪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书院路西

侧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003 的房地产一处 (合同号：
XZH2011259)。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松涛

书 记 员 刘 尧